

证券代码：601226

证券简称：华电重工

公告编号：临2023-047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江西赣能上高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江西赣能上高2×1000MW 清洁煤电项目六大管道管材及工厂配置化采购合同》，合同金额约为23,375.19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买方情况

企业名称：江西赣能上高发电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60,000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工业园五里岭产业园裕兴路188号

成立日期：2021年9月24日

法定代表人：徐鹏

主要股东：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，供暖服务，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。 一般

项目：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，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，进出口代理，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，再生资源销售，工程管理服务，通用设备修理，新材料技术研发，风力发电技术服务。

江西赣能上高发电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产权、资产、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合同标的：2台1000MW 高效清洁燃煤发电项目六大管道管材及工厂化配置

合同金额：23,375.19万元人民币

结算方式：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（含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）、技术资料、技术服务等费用，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、运杂费等与本合同中供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。其中，合同设备款支付包括预付款、投料款、到货款、调试款、质量保证金。

履行期限：合同生效后14个月内完成交货。

违约责任：合同约定了性能违约、交货迟延违约、关键技术资料迟延交付违约、执行延误违约等责任。

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）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，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.85%。

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公司提高六大管道市场占有率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品牌影响力。

四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，比如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，会引起人员、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，如果遇到市场、政策、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，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● 报备文件：

1、《江西赣能上高2×1000MW 清洁煤电项目六大管道管材及工厂配置化采购合同》。